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補字第388號

原告 張惠茹
廖勇智

共同

訴訟代理人 黃煦詮律師
鄭文朋律師

被告 廖憲政
廖啓明
廖寶貴
廖冬
廖明泉

林嘉薪
廖賢俊

廖蒼雲
廖雪鈴

廖慶義
廖錫義
廖獻禎
廖作鑫

廖俊鎰
廖俊松
廖倍顯

01 廖桂瑩
02 廖延蒸
03 陳素卿
04 廖永仁
05 廖永福
06 廖咏月
07 廖咏詩
08 廖偉佑
09 廖志明
10 廖勝煌
11 周明宏
12 周佩霖
13 周威德
14 周佩潔
15 廖敏芳

16 0000000000000000

17 指定送達：雲林縣○○市○○路000巷
18 00○○號

19 上列當事人間袋地通行權等事件，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0
20 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未補正，將裁定駁回其訴：

21 一、依卷內資料，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尚無從核定，說明如下：

22 (一)起訴聲明第一項、第二項部分：

23 1.原告張惠茹為彰化縣○○鄉○○段0000地號土地共有人之一
24 (權利範圍1/20)，依地籍圖所示，系爭1126地號土地需通
25 行同段1127-10地號土地，再到同段1127地號土地，始能銜
26 接聯外道路（秀水鄉溪心街）。而原告起訴聲明第一項僅載
27 「確認原告張惠茹所有坐落於彰化縣○○鄉○○段0000地號
28 土地對被告廖憲政等31人所以坐落於同段1127地號土地，有
29 通行存在。」，則原告如何自系爭1126地號土地通行至同段
30 1127地號土地？通行方法為何（並應以另紙地籍圖影本圖示
31 說明之）？

01 2.又原告張惠茹是否有得到同段1127-10地號土地之共有人全
02 體同意予以通行？參以起訴狀第4頁稱「1127-10地號土地之
03 『多數共有人』亦同意作供役地，允系爭1126地號土地通行
04 使用至1127地號土地...」，似有不同意之共有人存在？故
05 應查報：同段1127-10地號土地共有人中，不爭執(同意)原
06 告張惠茹通行的係哪些人？爭執(不同意)原告張惠茹通行的
07 又係哪些人？應具體載明。

08 3.待上開事項補正後，就系爭1126地號土地因可通行鄰地、鋪
09 設道路及埋設民生管線等，可增價值分別為若干元，將送簡
10 易鑑價。

11 (二)起訴聲明第三項部分：

12 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下同）49萬2144元（計算式
13 可參起訴狀「事實及理由、肆、(二)」所載）。

14 (三)據上，上開(一)、(二)聲明均應併計而徵本件裁判費，嗣由本院
15 另作裁定命原告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之差額（原告起訴已自
16 行繳納6700元）。

17 二、原告應補正下列資料：

18 (一)提出彰化縣○○鄉○○段0000○0000000○0000地號、1127
19 地號西側(地號?_之最新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地號含共有
20 人全部，以上資料均不可遮蔽）。

21 (二)提出前項地號土地之全體共有人之最新戶籍謄本（記事欄勿
22 省略）。如上開土地共有人中有亡故者，亦應一併提出該被
23 繼承人之除戶謄本正本、全戶戶籍謄本、繼承系統表（宜載
24 明出生別順序、出生或(及)死亡日期），及其全體繼承人之
25 戶籍謄本正本（記事欄勿省略；務必按前揭繼承系統表之順
26 序排放）；暨提出向該管法院查詢其繼承人有無拋棄繼承資
27 料（該被繼承人於民國103年6月1日後死亡者，得至司法院
28 家事事件公告專區以「姓名+身分證字號」或「身分證字
29 號」查詢後列印取代之）。並列該全體繼承人為被告。

30 (三)請原告依上開(一)、(二)資料，重為查實核對當事人資料。

31 (四)提出彰化縣○○鄉○○段000000○0000○0000○0000○0000

01 地號之最新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地號含共有人全部，以上
02 資料均不可遮蔽）。上揭5筆道路是否為現行道路（若是，
03 道路名稱為何）？及提出現況彩色照片說明之。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
05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王鏡明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本裁定不得抗告。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
09 書記官 王宣雄